

##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含碩士班）

### 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108.07.3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1.03.3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1.04.07)

第一條 依據美和科技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系（含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所）系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系所課程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以審議本系所課程之規劃設計、特色教學與研究發展，落實本系教學目標為宗旨。

第三條 職掌：

（一）擬訂本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如：

1. 系所畢業學分數及學分結構。
2. 課程架構：共同必修、通識、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
3. 學程整合及科目整合。
4. 其它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

（二）審議本系所課程委員會所提出之專業科目課程設計。

（三）審議通識課程發展委員會所規劃共同與通識科目設計。

（四）審議本系所課程異動與調整。

（五）審議與課程相關之法規。

（六）審議系所學分抵免。

第四條 組織：

（一）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其任期配合系主任職務之任期為準。

(二) 本委員會設委員共三至五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名額由系上專任教師互薦並由召集人徵詢意見後擔任，唯本委員會之委員需為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職等方可擔任，另外得由系主任聘任具有課程設計專長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代表、學生代表(含畢業生)人士各一至二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由系學會推舉日間、進修部、碩士班各一人)擔任委員。

(三) 本會得設幹事一名。幹事由本 本系職員 擔任，承委員會決議，負責召集、聯絡、協調、執行等有關事宜。

第五條 會議：

(一) 本會固定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並應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

(二) 課程規劃為每位教師之職責，本會經會議決議得指定本校專任教師就課程發展進行專案研究。

第六條 系所課程委員會議之決議事項須提至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簽核後實施。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呈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